

## 壹、前言

全國教師會於2002年9月28日教師節當日號召十萬名教師在臺北市進行遊行，以「團結、尊嚴、工會、協商」為主要訴求，並以「還我納稅權、痛恨被抹黑、脫離工具化、實現我尊顏、團結組工會、勞資要協商」作為遊行的口號，此為首次教師走上街頭，以爭取教師組工會及取消國中小教師免稅配套措施之爭議所引起（陳聰明,2008），進而在2003年9月28日及2005年12月10日前後達三次的遊行活動。

林天祐（2004）進而指出因近年來國內推動多項教育改革措施，使教師承受許多責任與壓力，社會又將教改的成敗歸責於教師身上，於是教師逐漸累積了不安與不滿所產生的遊行行動。換言之，因時代的背景不同，教師的角色有著不同的期待，而老師對社會意見的反應行為也所不同。

另針對全國教師會成立教師工會的訴求而言，過往有關教師工會的成立之爭議聚焦在：教師的角色並非是勞工，教師如何能有勞動三權的問題探討，此涉及兩個議題，第一，有人主張公共部門教師也是公立學校教師為公務人員，與國家具有特別權力關係，不是勞工；第二，教師是專業人士，不是勞工（衛民,1999）。因此，主張教師不得成立教師工會。

惟按大法官釋字第372號解釋略以：「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，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」，但憲法中並未明白列舉「人格尊嚴」，其究屬列舉權、或屬列舉以外得獨自存在而由憲法第22條概括之權利，容有爭議（李震山,2007），又如勞動權無法自憲法單獨推導而出，因為勞動權係指勞動者之團結權(right to organize)、協商權(集體交涉權) (right to bargain collectively)及爭議權（集體行動權）(right or act collectively, dispute right)，或稱勞動三權或稱勞動基本權（李震山,2007；陳添丁,2006；董蘭英,2006），此包括工作權、生存權及結社權之部分內容，係屬複合性質權利，得作為個人權立，又得由集體行使之集體權（李震山,2007），換言之，勞動基本權非僅是自由權，亦較積極地具有作為社會權的性質(周宗憲,2001)，是以，在社會分工與分化程度較高的現今社會中，「合眾人之私，成天下之公」為教師為主張其應有的工作權、生存權及結社權等基本權利之立基，於是教師組工會的訴求便蘊釀產生。

而我國原依「教師法」所組成的教師會團體，其內涵與「工會法」修正後，教師工會的成立團體是否有所不同，需就兩者法律依據加以探究，以利釐清相關內涵。而在目前相關法令之下，教師會與教師工會並立存在，使人對教師會與教師工會中的教師一職，所適用的法令產生疑義，如教師工會的成立之後，教師教